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甲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高武志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90年5月2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終止應予許可。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約1歲時，經家中長輩決定，為養父高○志收養，被收養後仍與本生家庭共同生活，聲請人與養父不熟，調戶籍謄本後才知道養父死亡，現欲終止收養改生母之原住民姓氏，以領取補助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為憑，又據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到庭表示，本生家之父、母均已歿，聲請人之本家家庭之兄弟姐妹表示同意本件終止收養等情，並經聲請人本生家姐姐乙○○證述明確，有本院114年2月19日訊問筆錄、本生父母之除戶謄本在卷可參，足認本件終止收養應無顯失公平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等語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